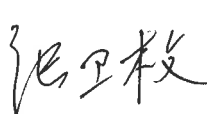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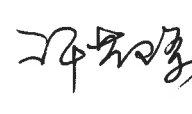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唯一性论证综合性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7 年岳麓区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项目			采购人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4200000 元	专家人数	3	论证地点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项目基本情况简要	为深入推进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革，破解案多人少现实矛盾，提升司法送达全流程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湖南省法院系统邮政集约送达服务预算支出标准》等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审判质效，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我院拟开展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采购预算为 4200000 元。				
采购人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司法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快递企业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做好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邮政集约送达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可以承接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拟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各专家对项目唯一性和项目预算合理性的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就执行法律文书邮寄送达集约化服务问题达成战略合作（2019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邮政集约送达功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 月），并参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法院系统邮政集约送达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湘财政法[2023]6 号）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之一，且项目预算合理，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对本项目实施。</p> <p>专家组签名：  </p> <p>2026 年 10 月 20 日</p>				

说明：专家应从项目专利或专有技术及自身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采购的唯一性和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出具个人论证意见，唯一性论证意见应理由充足，预算合理性论证应有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和计算依据。个人论证完成后，汇总所有专家个人论证意见出具综合结论性意见。